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和國際武道大學大學部和碩士研究所交換學生實施細則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和日本國際武道大學基於兩校協議書，為進行兩校大學部和碩士研究所學生互相交換留學，訂定下列實施細則。

1. 交換學生對象
大學部學生和碩士班學生。(以運動技術三系學生為優先)
2. 交換期間
每一名學生交換的期限為一學年或一學期(9月或是2月)。
3. 交換人數
交換學生人數每年以二名為限。
4. 互換學分之科目
交換學生修習之科目為兩校大學部或碩士班之互換科目為修習科目，這些科目需要事先承認。
5. 學分認定
交換學生所修習得的各科目成績由交換學校處理之。
6. 修習科目之成績報告
兩校對於交換學生之修習科目成績，採下列方式完成：
(1)大學部學生
修習科目之成績每年通知兩次(8月下旬、2月上旬)，大學四年級學生在上述之前一個月通知。
(2)碩士班學生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科目之成績每年通知兩次(8月下旬、2月上旬)，碩士班最後一級學生在上述之前一個月通知。
7. 費用
(1)學雜(分)費
學校對派出之交換學生收取學雜(分)費，對來校之交換學生免收學雜(分)費。
(2)生活費
住宿費、伙食費、教材費用、醫療保險費及其它生活費由學生個人負擔，但是住宿是由兩校提供具有之設施。
8. 需要加入醫療保險
交換學生需要加入該國的醫療保險。
9. 教育、生活指導等
兩校應秉持最大誠意，給於交換學生指導、意見，不可怠惰交換學生業務。
10. 遵守學則
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需遵守該大學之學則及相關規定。
11. 在留資格(交換)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代辦
交換期間申請簽證所需的一切相關文件，由接受學校提供。
12. 有效期間
基於2009年06月19日兩校所簽定之協議書，本實施細則之有效期間為3年，雙方若無發生任何問題則繼續實施之。
13. 本實施細則之修正
本實施細則在雙方同意下可以進行修正，但是只限於文書。
14. 本實施細則之書寫方式
本實施細則作成中文版和日文版，其效力兩校均相同。

2009年06月19日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校長 周宏室

周宏室

2009年6月19日

國際武道大學

校長 成澤三雄

成澤三雄